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預期完成時間表、本集團現有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以及金條業務的補充資料。

完成時間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本公司可透過向相關認購人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指定完成日期，及完成須於不遲於條件達成日期後一個月落實。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目前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落實。

現有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245.1百萬元。該等現金資源須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先前披露的資金計劃及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因此並非全部可供調配至金條業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金計劃及現金需求，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擬定用途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目前擬定用途

	概約金額	預期時間表
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根據當時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的公告中先前披露的山南及日喀則勘探計劃提供資金，包括來自已完成的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7.0百萬元（相等於78.3百萬港元）及資金缺口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相等於161.0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內部產生的現金彌補資金缺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204.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七年年底前
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的日常存貨採購、供應商結算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來自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中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8.8百萬元（相當於68.7百萬港元）	人民幣809.6百萬元	預期將按持續基準動用
償還及支付銀行借貸	人民幣130.7百萬元	根據適用的還款計劃，惟須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
為日常營運及突發事件而維持的流動資金儲備	人民幣100.0百萬元	持續維持
總計	人民幣1,245.1百萬元	

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按合約規定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按合約規定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後者受按要求的償還條款所規限，因此所有銀行借貸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經考慮上述現有及承諾的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提供充足的緩衝空間，以在不壓縮其現有營運、財務責任及先前披露的礦產勘探計劃可用資金的情況下，按擬定初始規模為金條業務撥付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為金條業務籌集專項股權資金屬適當。

有關金條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業務模式

金條業務是本集團現有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的延伸，旨在發揮本集團在黃金產品銷售方面的經驗、既有銷售渠道及市場影響力。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業務將涉及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合資格會員批量採購實物標準黃金，由合資格第三方加工商加工為面值較小、印有本公司「珠峰黃金」品牌的投資金條，並透過本集團現有網上平台及其他銷售渠道進行銷售。

本集團擬按需求導向、小批量及短週轉期基準經營金條業務。採購數量將參考市場需求、銷售訂單、當時金價及本集團的庫存管控情況而定。從採購、實物交割、加工至銷售的整個週期預計將於約一個月內完成，而銷售所得款項將再投入後續採購週期。擬分配予金條業務的約398.43百萬港元，估計大致相當於約一至兩個月預期銷售量的採購成本，旨在作為循環營運資金池，而非用於一次性累積黃金庫存。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價值貢獻源自以下因素的綜合作用：(i)批量採購，預期可帶來更優惠的單位採購成本；(ii)取得符合規定的純度及品質標準的上海黃金交易所交割實物黃金；(iii)將大面值標準黃金轉換為更便於零售客戶購買的小面值產品；(iv)產品規格、品質控制及「珠峰黃金」品牌下的品牌塑造；(v)本集團已建立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客戶覆蓋範圍及品牌知名度；及(vi)其庫存、定價及客戶服務管理能力。具體而言，本集團透過現有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已建立完善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並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其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90.3百萬元及人民幣757.0百萬元。本集團亦與電視及視頻購物平台建立合作關係，持續擔任中國主要電視頻道在黃金、白銀及珠寶類別的核心供應商，該等頻道的每日收視覆蓋中國逾一億名家庭觀眾，本集團亦營運深圳珠寶展廳，作為批發客戶及特許經營商的銷售平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透過現有珠寶新零售業務所建立的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及客戶與分銷網絡，構成本集團在發展金條業務時可加以利用的商業商譽及渠道價值。

與現有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的可比性

金條業務是本集團現有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的一部分，亦代表該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儘管過往的銷售規模相對有限，金條一直是本集團現有黃金產品組合的一部分。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從銷售黃金產品中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3.5百萬元。過往，本集團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成品金條，採購價格中已包含供應商溢價，其後主要透過深圳珠寶展廳將其售出。在擴大的金條業務下，本集團將改由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合資格會員採購標準黃金，安排將該等黃金按照本集團的規格加工成投資金條，並採用以線上為主、線下渠道為輔的銷售模式。董事會預期，此舉將降低成品溢價、改善採購效益、擴大客戶群，並在產品定價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更好地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

於本補充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黃金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黃金擺件、吊墜、紀念金幣、定制黃金產品及金條。

由於投資金條屬相對標準化的產品，客戶一般較重視黃金品質、品牌聲譽及具競爭力的定價，因此，其產品層面的加價一般預期會低於差異化程度較高的珠寶產品，而後者的設計、工藝、寶石、品牌及其他產品特點可能支持較高利潤率。儘管金條業務的預期毛利率低於本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15.4%的整體毛利率，但董事會認為，金條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在商業上相輔相成。其標準化性質、相對較短的採購至銷售週期及銷售所得款項的重複再利用，預期可使同一營運資金池支持多個採購及銷售週期。結合本集團於黃金產品銷售方面的現有經驗及既有銷售渠道，董事會認為金條業務有潛力擴大本集團黃金產品銷售規模，並帶來額外收入及毛利。

建議分配所得款項至金條業務

擬將約398.4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金條業務主要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載列如下：

主要用途	概約金額	佔金條業務
		分配概約百分比
採購實物標準黃金	365.76百萬港元	91.8%
加工及包裝	19.52百萬港元	4.9%
物流、保險及保管	13.15百萬港元	3.3%
總計	<u>398.43百萬港元</u>	<u>100%</u>

董事會認為約398.43百萬港元之分配足以支持金條業務的擬定初始規模及營運資金需求。此評估乃計及(i)該金額大致相當於約一至兩個月預期銷售量的採購成本；(ii)採購至銷售週期預期約一個月；及(iii)銷售所得款項將再投入後續採購週期，而非每個週期均由新外部資本撥付。倘金條業務擴展至超出目前擬定規模，本公司擬首先透過再投入銷售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撥付額外採購資金，並如有需要，將視乎本集團當時之營運需求、財務狀況及市況考慮其他可用融資來源。

因此，本公司目前預期毋需額外外部融資以撥付該公告所述金條業務的擬定初始規模所需資金。任何超出目前擬定規模之未來擴展，將視乎實際銷售業績、經營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而定。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